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99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3 日至「○○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地址為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查得系爭場所作為運動訓練班使用，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應每年 1 次（每年 3 月底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惟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辦理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訴願人為○○有限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以 113 年 4 月 3 日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3 年 4 月 3 日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限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連續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舉發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113 年 4 月 3 日通知單於 113 年 4 月 3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5 點表四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等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994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

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三）……訓練班……。」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一。……。」第 9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附表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節錄）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 1 次	每年 3 月底前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第 5 條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六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第 1 次	備註
	違規情形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	嚴重違規	2 萬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 均為 1 萬元。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檢修。 			

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2690 號函釋：「主旨：運動訓練班場所之用途歸屬及消防安全管理……說明：……二、為國家體育政策推動及運動服務產業之輔導，本部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 號令：『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組，並自即日生效：一、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業已將部分規模小、風險較低及使用單純運動訓練業之建築管理，移列於低密度管制，為求公共安全管理一致性，爰符合上開令所定條件之運動訓練班，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訓練班』用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事項，至未符上開條件者，適用同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目『健身休閒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8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3 日 10 時 37 分派員至系爭場所檢查，訴願人於當日 12 時 46 分即聯絡消防設備師至系爭場所進行消防檢測，並於當日 16 時 53 分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場所作為運動訓練班使用，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惟未依規定辦理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有本府體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230026082 號函、113 年 4 月 3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113 年 4 月 3 日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3 年 4 月 3 日當日即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云云。經查：

（一）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違者，處其管理權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訓練班屬乙類場所，每年應實施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應於每年 3 月底前申報檢修結果；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一亦有明定。復按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於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意旨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府體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230026082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3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所示，○○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系爭場所並將系爭場所作為運動訓練班使用，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應每年 1 次（每年 3 月底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惟系爭場所未辦理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又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縱訴願人於受檢查後當日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於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辦理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裁處基準表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